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: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30 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发展战略，为了推动海外并购及业务的开展，公司拟投资 1,500 万美元（计划使用资金约 9,90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投资具体金额将根据注册资金 1,500 万美元按支付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）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